

证券代码：430762

证券简称：华佑畜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 036 号），具体内容如下：

####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华佑畜牧）董事会：

根据媒体报道，你公司第二大股东黄蓝创投就公司 2019 年度猪群死亡数量问题存在异议，具体为：（1）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显示因疫情影响导致猪群死亡 14500 只，死亡成本 2250 万元，但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死亡猪只为 62313 头，全年死亡猪只为 69963 头，全年非正常损失 5327.98 万元，年报与半年报数据存在重大出入；（2）根据滨州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证明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情况表，无棣县 2019 年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猪只 35325 头，低于你公司年报显示的 69963 头，据此黄蓝创投认为你司存在伪造虚假披露病死猪数量的情形；（3）黄蓝创投 2020 年 8 月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将你公司控股股东等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因未履行诉讼前置程序驳回诉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黄蓝创投向记者表示法院案件被驳回是由于内部程序问题，案件内尚未得到实质性审理，将进一步起诉；（4）你公司向记者表示上述数据出入是核算口径和账务账目处理问题，但尚未答复具体计算口径。

根据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年报均未披露死亡猪只的具体情况，仅披露“受疫情影响，猪群死亡成本增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此外，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涉诉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诉讼进展，相关披露内容并未提及死亡猪只数量争议等问题，仅披露存在黄蓝创

投起诉公司大股东损害小股东利益等事项的情形及判决结果。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说明：**

1、你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死亡猪只的具体情况，股东获知上述数据的途径，你公司是否存在向部分股东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公平披露重大信息的原则；

2、详细说明 2019 年度涉及的猪只死亡数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核实过程及确认依据，就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半年报与年报数据差异、公司数据与地区官方数据的差异进行解释；

3、说明相关涉及诉讼情况、诉讼结果的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关于股东异议的情况目前是否已得到解决，双方是否尚存在分歧。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